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告 黃純惠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辰和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朱健興律師為被告特別代理人之酬金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並由原告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；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授權訂定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於115年2月13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選任朱健興律師為被告

01 之特別代理人，本案並已於民國115年7月31日為判決，本院
02 自應依職權核定朱健興律師之酬金。本院審酌本件案情尚非
03 繁雜，及朱健興律師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，曾到庭執行職
04 務4次、撰寫民事答辯狀、答辯二狀、答辯三狀各1份等情，
05 參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內容，酌
06 定朱健興律師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酬金為2萬5,000元。又本
07 件特別代理人為原告所聲請，自應由原告墊付。另原告為財
08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之受扶助人（見本院卷第23
09 頁），依法律扶助法第27條、第34條之規定，應由基金會為
10 原告墊支該部分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何嘉倫